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亞芄

電話：02-7736-5765

電子信箱：daria82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50003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5010T號通告(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0314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美國泰格沉浸式全中文小學（Little Tiger Chinese Immersion School）招聘華語教師2名，聘期自115年8月3日至116年5月31日止，詳如本部115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10T號通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1277），有意申請者，請至網頁查詢並註冊登錄為華語教學人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含附件)


115/01/16
08:05:48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1162 115/01/16

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10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德州	
合作單位	泰格沉浸式全中文小學 Little Tiger Chinese Immersion School	
負責人名銜	校長 Meggie Chou	
擬聘教師數	小學級任老師 1 名、中文課教師 1 名	
聘期起迄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	
教學人員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p> <p>(1) 大學畢業，主修幼兒教育、小學教育、華語、中國文學及相關領域等，碩士尤佳。</p> <p>(2) 申請時為本國現職教師，有 2 年以上小學全職教學經驗。</p> <p>(3) 申請時若非現職教師，則需具備碩士以上學位，且該學位需在提出本職務申請日前 12 個月內取得，其主修為教育或與擬教授之學科直接相關。在過去 8 年內至少有 2 年全職教學經驗。</p> <p>(4) 具備英文及中文溝通能力且能有效運用。</p> <p>(5) 中文課教師持有 TCSOL 認證者尤佳。</p>	
 地方待遇	稅前年薪	52,000-56,000 美金（實際待遇依教學經驗及資格調整）
	其他待遇	醫療保險、暑期有薪假、專業發展輔導及退休計畫。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期間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德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標準艙等）來回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全職小學級任老師配合學校上課時間。</p> <p>2. 4-6 年級或 5-7 年級全職中文課教師。</p>	

授課對象	小學級任老師：K-5 年級 全職中文課老師：4-7 年級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ver Letter。 中英文履歷。 教學影片(5-10 分鐘)。 2 位專業推薦人資料。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倘無，請提供英語能力證明、學士學位證書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證明。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上述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請以電子郵件寄至：houston@mail.moe.gov.tw，主旨請註明「115 年美國德州泰格沉浸式全中文小學華語教師申請資料」，聯絡人：鍾慧小姐。 如申請者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各大學院華語中心教師(包括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函(合為 1 函，中文即可)，正本受文者為「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 請申請者於華語教學人才庫(https://lmit.edu.tw/Sc)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5 年 2 月 10 日 21: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p>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p>10. 請確認具備足夠資金支付前往美國之搬遷費用，以及抵達後至少 2 個月之生活費。</p>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鍾慧 電郵：houston@mail.moe.gov.tw 電話：+1(713) 8710851 地址：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p>

